

原 43 军 127 师作战参谋刘兆龙细述当年渡海情形——

“水师”训练靠渔民 渡海借得东北风

本报记者 张 苏 氏 南国都市报记者 宋 亮 亮



刘兆龙老人激情回望渡海作战。  
南海网记者 汪德芬 摄

1950 年 1 月 上 旬 ,43 军 开 赴 雷 州 半 岛。刘兆龙所在的 127 师在徐闻县海安港以东沿海驻扎,与海南岛隔海相望,紧锣密鼓地准备渡海作战。

59 年如白驹过隙。2009 年 8 月 27 日下午,记者在海口秀英干休所见到了刘老。刘老是江苏盐城人,今年虽已 82 岁了,但依然精神矍铄。面对记者,他打开了话匣子……

### 初见大海“如何把陆军变海军”

“在雷州半岛,我第一次见到了大海。以

前以为海水应该是绿色的,没想到亲眼见到时吓了一大跳:原来海水和天空一样,竟然是蓝的!”刘老谈起往事,乐不可支。

当年才二十岁出头的刘兆龙,时任 43 军 127 师作战参谋。从未见过大海的他 and 很多战友一样,对未知的大海感到陌生、新奇而心里又有些发虚,“这仗怎么打?大家心里都没底。”

毕竟,部队此前并没有渡海作战方面的经验,而战士们大多是北方人,很多人不习水性,也不会驾船。同时,条件又十分艰苦,只有小木船,渡海还得凭风向。因此,部队面临着“如何把陆军变为海军”的严峻问题。

### 依靠渔民 解决恐海问题

“许多事情我们都得靠渔民。船怎么开,哪里有漩涡,什么时候有风,只有渔民知道。”刘老感慨地说,“我们一到海上,连方向都认不出来,只觉得到处都是白茫茫的。”

刘兆龙回忆道,那时徐闻及其周遭的渔民生活都很苦,加上国民党军队撤离的时候把许多渔船都拉走了,对大家来说,没了船,就没了生活来源,因此渔民们对国民党军队十分痛恨,解放军去做动员的时候,渔民们都十分支持。在渔民的帮助下,解放军战士也开始循序渐进地进行游泳、行船训练,解决了恐海问题。



解放海南岛战役前,战士们进行摇橹训练。  
本报记者 李英挺 翻拍

“大家都抱着‘一去不复返’、‘再苦也拼了’、‘牺牲少数,幸福多数’这样决绝的心情去训练,最终战胜了大海!”刘老自豪地说道。

### 笑看风云 借东北风登陆

“训练得差不多了,船也调集了不少,但是要渡海,还必须有东北风。真正是万事俱备,只欠东北风。”刘老告诉记者,他以前曾

学过半年的气象知识。当时,师长找到他,让他再找几个懂气象的当地渔民,成立气象小组。

刘兆龙记得,从 1950 年 2 月下旬开始,他每天都带着 4 位渔民师傅到海边,观察云、风以及海水的情况,分析什么时候可能有东北风。

3 月 31 日早上,渔民师傅高兴地告诉刘兆龙:“今天有望刮东北风。”

### 接应



何佩玲老人向记者讲述迎接渡海解放军的情形。  
南海网记者 汪德芬 摄

86 岁的何佩玲老人回忆海南女同胞接应渡海大军往事——

“遇到解放军,一定安全地带上岸!”

本报记者 张 苏 氏 南国都市报记者 宋 亮 亮

“大军渡海时,我没有上前线,只是负责发动海南妇女做好迎接准备工作。”8 月 26 日下午,86 岁的何佩玲老人端坐在海口市新华南路家中,思绪飞回了那个激情四溢的年代。

何老出生于泰国,生长于新加坡,后在香港西南女子中学就读。她说,香港西南女子中学是一间非常进步的学校,学校里由思想进步的学生组成的社团经常举办活动,评论时局,讲解《共产党宣言》、《论持久战》、《国家与革命》等著作的内容及意义。在周围

进步朋友的启发下,何老开始关注中华民族的前途与命运,思考中国社会的现实。15 岁时,她响应抗日救国的号召,参加琼侨回乡服务团,舍弃香港优越的生活,返回故乡海南。从此,何老一直在海南与其他服务团团员一起,投入到轰轰烈烈的发动群众进行抗日的斗争中。

解放军渡海解放海南岛时,何老在琼崖特委妇女筹备委员会工作,把妇女们发动起来,做好迎接渡海大军的准备,一时间成了

她的主要工作。

“大家一听说解放军要来海南,心里那个高兴啊,根本用不了多少动员,就纷纷行动起来!”何老乐呵呵地告诉记者。

据她介绍,发动工作是一层层布置下去的,特委工作人员到县里进行总体部署和动员,再由县里一层层地下达工作安排和计划。妇女们准备些什么呢?何老说,担架队、医疗队,这些工作都要组织妇女队员来担当。为此,还要举行针对性的培训。临高角是

解放大军预备登陆的重点地区,当地党组织除了组织妇女专业担架队、医疗队外,还要安排一些妇女在这一带走村串户,寻找登陆时逃路的解放军。

“没有不积极响应。大家都说‘什么危险也不怕,如果遇到解放军,一定安全地带上岸!’”何老回忆道,一接到渡海大军,当地妇女就端出水果、茶等热情招待,一切都准备得井井有条。

“有一支解放军部队一上岸,就被国民党军察觉了。接应的妇女立刻把解放军藏到附近的丛林里,国民党军搜了半天不见人,只好把停在岸边的船只烧掉。”何老说,当时她听说了很多夸赞海南妇女勇敢、能干的故事,甚至还有当地妇女发现在战斗中落单逃跑的敌人后,英勇地把敌人俘虏的事迹。

“解放军一直夸海南的妇女勇敢又能干!”何老自豪地说。(本报海口 9 月 15 日讯)

整治一个月 酒驾减八成

全省共查获酒驾 492 起,行政拘留 106 人次

本报海口 9 月 15 日讯 (记者文刚 通讯员周平虎)喝酒不开车,开车不喝酒。经过一个月的酒后驾车违法行为专项整治,全省酒驾肇事降幅明显,整治后半个月查处的酒后驾驶违法行为相比前半个月减少近八成。

8 月 14 日,公安部召开电视电话会议,决定自 15 日起,在全国开展为期两个月的专项行动,严厉整治酒后驾驶交通违法行为。据省交警总队初步统计,从 8 月 15 日至 9 月 15 日,全省共出动警力 1.14 万人次,设置检查点 152 处,检查驾驶人 2.1 万人次,查获酒后驾驶 492 起,其中饮酒驾驶 379 起,醉酒驾驶 106 起,暂扣驾驶证 350 个,行政拘留 106 人次。

专项行动一个月,成效初显,整治后半个月查处的酒后驾驶违法行为相比前



海口交警对司机进行酒精检测。  
本报记者 王 凯 摄

半个月减少近八成。全省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总体保持稳中有降的态势,没有因酒后驾驶引发交通事故。而在去年同期,因为酒后驾驶引发事故 1 起,伤 1 人;今年的

7 月 15 日至 8 月 15 日,因酒驾引发事故 5 起,死 1 人,伤 5 人。

据了解,自海口市开展整治酒后驾车专项行动以来,一些人驾车出外聚

餐,要么不喝酒,要么找到人开车后才端杯。据全省第一个免费代驾服务公司负责人张先生介绍,目前每天能接待客户十几起。就连北京的代驾公司,也在海口开起了分店,每次收费 50 元。海口警方的 110 报警电话,也顺应民生,提供酒后代驾咨询。

整治酒驾引来一片叫好声。但也有市民担心,专项行动之后,酒驾行为是否会出现“卷土重来”?

省交警总队有关负责人今天在接受海南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酒后驾驶单凭公安交警部门的严查严控是远远不够的,只有社会各界共同行动,形成全社会齐抓共管、共同抵制局面,酒后驾车交通违法行为才能实现有效治理,酒后驾车交通事故才能得到有效控制。

直达金贸西路,金贸片区的道路状况得到很大改善,该片区的交通拥堵问题也将得到极大改观。

另据了解,西接海府一横路、东连琼苑路的警卫局路也于近日通车。目前,该路正在进行路灯、标志线、绿化等工程的建设。

警卫局路位于海口美兰区政府附近,全长 500 米,规划红线 30 米。该路段通车后,将与 2008 年通车的琼苑路等道路形成较为完整的路网,为附近居民出行提供极大的方便,也可缓解海府片区的交通压力。

9 月 4 日凌晨 4 点多钟,司机孙某驾驶一辆重型自卸车经过西线高速公路白莲出口路段时,省治超综合执法组执法人员示意该车靠边停车接受检查,但司机拒不停车,关掉车灯冲卡加速前行,当场将设于路面的几个安全锥撞烂。执法人员立即驱车两公里拦截,在海口绕城高速公路迫使司机停车。孙某被警方处以行政拘留 10 天。

对严重违法超限超载车辆,执法督导组也予以重罚。9 月 1 日,执法督导组在陵水陵保线查获一辆琼 B07856 的 6 轴 22 轮大型运沙车,经检测,该车车货总重为 125 吨,超限 70 吨,超限率达 127%。督导组按照公路法和省政府的有关规定对其重罚,共处罚金 1.6 万元,追缴路产赔(补)偿款 2800 元,并对司机记 6 分。这是我省迄今为止开出的最大罚单。

## 海口两条断头路“出头”

滨秀路、警卫局路全线通车

本报海口 9 月 15 日讯 (记者张中宝 实习生王玉珏)记者今天从海口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获悉,海口市又有两条断头路被打通,连接滨海大道和海秀中路的滨秀路、以及连接海府一横路和琼苑路的

警卫局路于日前竣工并通车。

滨秀路北起滨海大道,南至海秀中路,全长 900 米,道路规划红线 32 米。滨秀路北段 500 米道路的建设已于 2006 年完成,但南段 400 米道路由于征地、拆迁和历史

遗留问题未解决而一直被搁置,未能打通。今年以来,在海口市龙华区政府、海口市国土局等单位协调努力下,历史遗留问题得到解决,于今年 3 月 1 日顺利进场施工。

滨秀路打通后,驾车可以从海秀中路

我省治超“百日行动”动真格

## 5 名司机肆意冲卡阻挠执法被拘

本报海口 9 月 15 日讯(记者侯小健 通讯员陈涛 张日忠)自 8 月 23 日至今,已有 5 名不配合检查、肆意冲卡和阻挠执法的司机被拘留,另有一些严重违法超限超载车辆车主也被重罚。其中,一部大货车先后两次超载运输被罚 2.8 万元。这是记者今天从省治超办召开的治超新闻通报会上获悉的。

据统计,8 月 23 日至 9 月 10 日,全省共查处超限超载车辆 4600 辆次,卸载货物 2.3 万吨,追缴路产赔(补)偿款 92 万元,罚

款 12.6 万元。同时,交警部门还对超载司机作扣分处理。

省治超办有关负责人介绍说,自 8 月 23 日我省治超“百日行动”集中治理启动以来,全省刮起了声势浩大的“治超风暴”,治超执法人员采取路面执法与源头治理并举的得力措施,铁腕治超。

为加大治超力度,9 月 1 日至 10 日,省公安厅交警总队和省公路管理局抽调部分市县交警和路政执法人员,组成 3 个省联合执

法督导组,分赴超限超载重点区域开展治理车辆超限超载交叉执法督导。

9 月 8 日凌晨 2 点,司机胡某驾驶粤 G36099 半挂车装运钢管从海口开往三亚,当该车途经东线高速公路 34 公里处时,为躲避交警、路政执法人员检查,司机连续两次冲卡,后被警车拦截停下后,司机却故意将车门反锁,拒不接受执法人员检查。为此,公安机关对其拘留 10 天,有关部门还对该车处罚 5000 元。

## 海口警方摧毁一特大贩毒团伙

缴获毒品 3 公斤毒资 25 万元

本报讯(记者文刚 通讯员吴鹏程 陈玉明)经过缜密侦查,周密部署,海口市公安局禁毒支队日前一举摧毁一特大跨区域贩毒网络,抓获犯罪嫌疑人 11 人,缴获高纯度毒品海洛因 3100 克、毒资 25 万元人民币。据悉,该案是近五年来我省公安禁毒部门破获的贩卖海洛因数量最大的团伙案件。

今年 5 月,海口市公安局禁毒支队侦查人员发现:一澄迈籍贩毒团伙活跃在海口、澄迈两地,每次交易频率高、交易量大,每次都在 1 公斤以上。经过初查,今年 6 月,禁毒支队正式立案侦查,经过两个多月的艰辛侦查,侦查人员对该团伙的成员构成、活动规律等情况基本摸清,这是一个以罗某某为首的特大跨区域犯罪团伙。他们以海口为据点,由罗某某联系广西毒枭,再派马仔将毒

品运输到海口。在海口将毒品进行二次加工包装后,贩卖到澄迈、万宁等市县,涉及面广,社会危害性大。该团伙组织严密,分工明确,且团伙成员大多受过打击处理,反侦查能力很强。

8 月 27 日,专案指挥部获悉,海口毒贩罗某某联系广西毒枭,准备再次派马仔运输毒品到海口。专案指挥部当即机断,作出了收网的决定。8 月 29 日凌晨,在省厅禁毒总队的指挥下,禁毒支队民警将从广西运输毒品到海口准备交易的两名案犯截获。随后,根据事先掌握的情况,禁毒支队民警在海口市区分先后将吴某某、邢某某等 6 名团伙骨干成员抓获。9 月 7 日,另 5 名案犯也在海口被抓。至此,该跨区域贩毒网络被彻底摧毁,团伙成员全部落网。

## 新村港边防派出所 7 天破获 2 起贩毒案

本报讯(记者魏如松 通讯员龙锦强)近日,陵水新村港边防派出所成功抓获贩毒人员 1 名,吸毒人员 2 名,缴获海洛因 7 小包。这是该所 7 天内连续破获的第二起贩毒案件,共抓获吸毒人员 6 名。

据了解,该所民警在走访摸排中掌握到贩毒人员张某联系方式,民警乔装吸毒人员主动和张某联系,经过两天电话联系,张某

同意和民警“交易”。

9 月 8 日晚,在新村镇临高村路口,正当张某准备把毒品卖给乔装成吸毒人员的民警时,蹲点守候的民警迅速将张某抓获,当场缴获 7 小包海洛因,约 0.5 克。

经进一步挖掘,民警又在此路段将向张某购买毒品的林某、吴某等人一举抓获。

目前,此案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背靠背”打基础 “面对面”效率高

## 琼中法院半天结案 9 宗

本报讯(记者徐珊珊 文刚 通讯员朱润生)近日,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一个下午成功调解 9 宗公路客运合同纠纷案,9 名当事人当庭拿到人身损害赔偿款。

据介绍,去年 8 月 21 日上午 9 时许,客运班车经营业主李某载着一车乘客由琼中长征镇向县城营根方向行驶。当车行至营线(营根至乘坡)约 52 公里路段时,乘客吉某随身携带的黑火药突然爆炸引发大火,十几位乘客被烧伤。其中,廖某、王某等 10 位乘客被送到琼中人民医院住院治疗。

与车主李某就赔偿问题协商未果后,廖某、王某等 10 位受害人以公路客运合同人身损害赔偿纠纷为由,分别向琼中法院提起赔偿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车主李某赔偿共计 12 万多元。

由于 10 宗案件属于同一事故中发生的损害,为了便于审理调解,承办案件的

法官采用“背靠背”调解的方式分别走访了 10 位原告和被告,在不同的时间内分别征求双方当事人对案件的处理意见。在取得双方一致同意调解的基础上,法官召集 10 位原告及被告李某到庭,采用“面对面”的方式进行调解,让双方当事人当面质辩,当面对质沟通,在查明事实分清是非的基础上达成调解。

由于有了“背靠背”的调解作为基础,在“面对面”调解中,法官直接进入调解主题,就 10 位原告依法应得的赔偿项目、具体数额、责任归结、支付方式等事项进行了有针对性的调解。

近日,经过法官的不懈努力,同一交通事故中的 10 宗案件里,9 宗案件的当事人当场达成调解协议,剩下 1 宗仍在继续审理调解中。调解协议签订后,被告李某当场向 9 名原告支付赔偿款共计 3.36 万余元。